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注銷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1、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律師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備的法定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同上報或者公開披露，並就本法律意見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4、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實施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經許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依據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對公司實施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有關文件和事實進行核實和驗證的基礎

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韦鲁鲁、甘泉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两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90元/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由90,025,000股增加至90,353,000股；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353,000股减少至90,33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025,000.00元变更为90,337,000.00元。

2、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共计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2019年4月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韦鲁鲁、甘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 2 人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9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彬 律师_____

经办律师: 瞿纓律师_____

李勇虎律师_____